

港口建设费委托代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港口建设费征收管理，规范港口建设费委托代收工作，根据《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港口建设费委托代收工作的委托、征收、解缴、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港口建设费委托代收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直属海事局负责辖区内港口建设费的委托代收管理工作。分支海事管理机构根据直属海事局授权开展相关委托代收管理工作。

第二章 代收单位资格管理

第四条 港口经营人、船舶代理公司、货物承运人（仅限内贸货物）等单位可根据《办法》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代收港口建设费，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核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核准后，由海事管理机构与港口经营人、船舶代理公司、货物承运人签订

港口建设费委托代收协议，并向其签发港口建设费委托代收证明。

第五条 港口经营人、船舶代理公司、货物承运人（仅限内贸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港口建设费代收申请时，应提交《港口建设费代收申请表》及表内所列材料（附件1），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的公司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所属分公司；

（二）船舶代理公司应当经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公布；货物承运人应当具备有效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港口经营人应当具备有效的港口经营资质；

（三）在委托代收的海事管理机构辖区内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四）配备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工作人员，能够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港口建设费征收规定，履行代收义务；

（五）具有能保证港口建设费收入、专用票据、印章安全的客观条件，具备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业务规模和资金能力，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代收和解缴港口建设费；

（六）海事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审核港口建设费代收申请，审核《港口建设费代收申请表》及所递交材料，符合代收条件的，逐级上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核准。

第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与经核准的港口建设费代收申请单位签订委托代收协议（附件 2），向其签发港口建设费委托代收证明，并对外公布港口建设费代收单位（以下简称“代收单位”）名称及其代收范围。代收申请单位经核准后 6 个月内未开展实际代收业务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上报取消代收资格。

第八条 代收单位代收过程中，公司发生更名、合并等代收条件变化的，应及时向委托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应逐级上报交通运输部。

第三章 委托代收

第九条 代收单位应加强代收管理，建立代收管理制度，规范代收行为，保证港口建设费收入、专用票据及相关印章的安全，及时、足额代收和解缴港口建设费。

第十条 代收单位应根据港口建设费代收工作需要，合理设置港口建设费代收点，并在各代收点显著位置公示港口建设费委托代收证明和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代收范围、投诉电话等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代收单位应配备熟悉港口建设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代收业务的工作人员，并定期接受海事管理机构代收业务培训。

第十二条 代收单位应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使用指定的港口建设费代收管理系统代收港口建设费。

第十三条 代收单位应按照《办法》的规定及代收范围向缴费人代收港口建设费，留存单证，不得擅自缓征、减征、多征或免征港口建设费。对征收标准有疑义的，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四条 代收单位在办理货物装船手续或货物提离手续时，应查验港口建设费缴讫凭证。未缴清港口建设费的国内外进出口货物，不得装船或提离港口。

第十五条 为便利物流运转和代收工作，代收单位自愿提供有效担保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与代收单位实行延期结算，但单票货的延期结算时间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并不得跨年度。有效担保方式不得违反《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及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要求。海事管理机构应对代收单位有效担保规模及延期结算额度实施动态管理，确保港口建设费资金安全。

第十六条 代收单位征收港口建设费，应向缴费人开具港口建设费专用票据。

第十七条 代收单位应按照核旧领新的原则向委托代收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港口建设费专用票据，并做好领用、发放、核销情况记录。

第十八条 代收单位应专人管理海事管理机构发放的港口建设费专用印章。印章应按规定加盖在真实有效的单证上，禁止随意加盖。代收单位发现印章丢失、损毁的，应立即报告海事管理

机构，并按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代收单位需要冲销票据时，应回收收据联，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冲销票据申请，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后可做票据冲销处理。

第二十条 代收单位遗失票据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并书面报告委托其代收的海事管理机构，说明遗失票据的具体情况。遗失票据单位应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在全国性报纸等媒体上公开声明作废，并及时将书面报告、作废声明上报海事管理机构。属于票据被盗的情况，还应附上公安机关报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代收单位应将代收的港口建设费缴入本单位法定银行帐户（如有条件可开设港口建设费银行专户），或直接缴入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港口建设费银行专户，并纳入代收单位账簿统一核算。

第二十二条 代收单位应当按规定要求在收到港口建设费的当日，将所收资金全额缴入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帐户，不得坐收坐支、截留、挪用港口建设费。

第二十三条 直属海事局应按年度对代收单位开展代收工作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代收单位，并将评价结果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第二十四条 港口建设费委托代收协议原则上按年签署，海事管理机构可根据代收单位年度评价结果选择是否续签委托代收协议。不再续签协议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及时对外公布，做好

代收资金清算，收回港口建设费委托代收证明、专用票据、印章。

第二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可对代收单位实行诚信管理，直属海事局根据代收工作评价结果对代收单位按照诚信便利原则实行分级管理，诚信良好的代收单位可在数据报送、资金结算、担保措施等方面享有便利。

第四章 委托代收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加强与代收单位港口建设费对账工作，督促其及时、足额解缴港口建设费。代收单位没有足额代收、及时解缴的，要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应采取有效措施责令予以追缴，并按日加收应缴未缴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随同港口建设费按规定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第二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按代收单位港口建设费征收额的1%向其支付代征手续费。海事管理机构及代收单位不得在代收收入中直接提留代征手续费。

第二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保守代收单位的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泄露代收单位商业秘密损害代收单位商业利益。

第二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对代收单位的港口建设费代收政策落实、代收流程、资金管理、票据及印章管理等方面工作情况进行稽查，稽查可采取查阅、复制与港口建设费有关的单证、合同、发票、帐册、记录和其他资料，或者现场

核查货物的缴费情况等方式。代收单位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稽查，不得拒绝、隐瞒、妨碍或者阻挠。

第三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代收单位未按《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委托代收协议代收港口建设费的，可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暂停、终止代收业务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代收单位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

- （一）遗失票据未及时上报海事管理机构的；
- （二）不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送船舶载运货物信息的；
- （三）不按规定期限向海事管理机构解缴港口建设费资金的；
- （四）非主观故意不按规定征收标准代收港口建设费的；
- （五）海事管理机构认为代收单位应当限期改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代收单位存在以下情形的，应暂停其代收业务：

- （一）一个代收年度内发现故意漏征或少征一次及以上港口建设费的；
- （二）票据管理混乱的；
- （三）印章使用随意、管理缺失的；
- （四）海事管理机构认为应当暂停代收业务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代收单位存在以下情形的，应终止其代收业务：

（一）坐收坐支、截留、挪用港口建设费的；

（二）不配合海事管理机构稽查，有拒绝、隐瞒、妨碍或者阻挠行为的；

（三）发生代收港口建设费违规行为，经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整改的。

第三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可根据情况限定暂停期限，但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代收单位应在暂停期限内及时进行整改，并由海事管理机构组织整改验收。整改验收不通过的，海事管理机构应终止其代收业务。

第三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需暂停或终止代收单位代收业务时，应及时上报直属海事局核准，代收单位对暂停或终止代收业务有疑议的，由直属海事局组织认定。在暂停代收业务期内，海事管理机构应做好暂停期间的征收工作衔接。

第三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决定取消代收单位资格的，应将名单逐级上报至交通运输部核准。核准后海事管理机构应及时将被取消代收资格的代收单位名单对外公布，做好代收资金清算，收回港口建设费委托代收证明、专用票据、印章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港口建设费委托代收管理办法》（海征稽〔2011〕49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解释。

附件：1.港口建设费代收申请表（样本）

2.港口建设费委托代收协议书（样本）

附件 1

港口建设费代收申请表

(样本)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代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经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代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承运人 (仅限内贸货物)		
资格证明材料 名称及编号			
注册地址		邮 编	
经营地址		邮 编	
法人姓名		公司 E-MAIL	
联系电话		公司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附送材料：

- 工商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未三证合一）
- 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人需提供）
-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备案证明材料或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备案证明材料（船舶代理公司需提供）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货物承运人需提供）
- 企业情况说明

（1）港口经营人需说明：装卸作业的主要货类、所停靠船舶的主要航线、上年度码头货物吞吐量、港口业务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情况；

（2）船舶代理公司需说明：代理船舶的主要航线、所代理船舶的主要船公司、上年度所代理船舶及货运量、公司操作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情况；

（3）货物承运人需说明：所属船舶清单、主要经营航线、上年度运输货类与货运量、公司业务部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

海事批注栏	分支局意见	直属局意见

附件 2

港口建设费委托代收协议书

(样本)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受托单位）：

为加强港口建设费征收管理，保障国家政府性基金收入，根据《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协商，甲乙双方就委托代收港口建设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管辖区域内按《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义务缴费人代收港口建设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双方的约定向甲方解缴所代收的港口建设费收入。

二、委托期限及代收范围

(一) 委托期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二) 代收范围：_____。

三、代征手续费

甲方在财政拨款到帐后按照乙方汇缴甲方港口建设费收入专户金额的 1% 向委托代收单位支付代征手续费。

四、代收担保

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同意通过以下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担保：

双方约定的有效担保方式：_____。

（一）乙方逾期解缴港口建设费时，甲方可按约定要求乙方或第三人履行担保义务。

（二）协议终止或协议到期且双方不再续订协议，自双方完成资金清算，票据、印章交接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解除担保。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向乙方提供：

1.委托代收证明。

2.港口建设费的专用票据及非税收入征收专用章、非税收入审核专用章。

3.港口建设费征收管理系统根据提供的有效担保授予相应的延期结算额度。

（二）对乙方代收行为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有权根据规定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暂停、终止代收业务等措施。

（三）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代征手续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保证向甲方申请代收时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代收时公示港口建设费委托代收证明，并按照《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港口建设费征收管理工作规程》、《港口建设费委托代收管理办法》的规定代收港口建设费，不得擅自缓征、减征、多征或免征港口建设费。

(二) 使用港口建设费征收管理系统代收港口建设费，并向缴费人开具港口建设费专用票据。

(三) 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港口建设费专用票据及非税收入征收专用章、非税收入审核专用章。

(四) 与甲方的港口建设费结算周期不超过____个工作日，不得跨年度，并将所收港口建设费全额解缴至甲方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五) 不得在代收收入中自行提留手续费。

(六) 向甲方报送港口建设费收缴相关报表。

(七) 在代收过程中遇缴费人拒缴、不缴或少缴时，应在24小时内报告甲方。

(八) 对不按规定缴纳港口建设费的国内外进出口货物，乙方不得办理装船或提离手续。

(九) 接受甲方对港口建设费代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 不得转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收港口建设费。

七、协议的变更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协议：

(一) 港口建设费征收管理的有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需要变更的。

(二) 任何一方提前三十天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的。

八、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协议终止：

(一) 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约。

(二) 港口建设费征收管理的有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需要终止的。

(三) 任何一方提前三十天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的。

(四) 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另一方决定终止的。

(五) 乙方违反《港口建设费委托代收管理办法》要求，甲方决定终止协议的。

(六) 其他依法需终止协议的。

协议终止时，双方应做好交接工作。乙方应向甲方结清代收的港口建设费、缴销领取的港口建设费专用票据、交回委托代收证明及印章，甲方应结清应支付乙方的代征手续费。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港口建设费减免（缓）征管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港口建设费减免（缓）征管理工作，根据《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港口建设费减免（缓）征系指海事管理机构对《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货物实施港口建设费减征、免征和缓征管理。

第三条 港口建设费减免（缓）征管理工作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失信追责的原则。

第四条 经上级部门同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港口建设费减免（缓）征货物名录发布和更新工作；直属海事局负责规范和指导辖区港口建设费减免（缓）征工作；分支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辖区港口建设费减免（缓）征的组织与执行工作。

第五条 港口建设费征收（代收）单位对港口建设费减免（缓）征货物名录列明的货物开展港口建设费减免（缓）征；港口建设费减免（缓）征货物名录未列明的货物，按征收标准正常征收。

第二章 信息申报

第六条 缴费人（或其代理人）应在港口建设费减免（缓）

征货物装船或提离港口前，向港口建设费征收（代收）单位如实申报减免（缓）征货物信息。

第七条 缴费人（或其代理人）在申报时应使用港口建设费减免（缓）征货物名录中的名称（类别），并提供佐证材料，如货物购销合同（或协议）、承运合同（或协议）、海关保税单证、货物产地证明、货物用途证明或货主书面承诺书等。

第八条 港口建设费减免（缓）征货物信息应全部录入港口建设费征管系统。

第九条 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缴费人（或其代理人）报送符合要求的电子信息的，可不再提交相应纸质单证。

第三章 信息审核

第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经审核认为申报属实的，按规定办理免征、缓征手续或按减半标准征收港口建设费；认为申报信息存疑的，可要求缴费人（或其代理人）提交补充材料或进行现场核查；认为申报不属实的，应要求缴费人（或其代理人）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代收单位应根据海事管理机构审核结果向缴费人（或其代理人）代收港口建设费，留存纸质单证，不得擅自缓征、减征、多征或免征港口建设费。

第四章 争议处理

第十二条 缴费人（或其代理人）对港口建设费征收标准有异议的，由征收（代收）站点报分支海事管理机构确定征收标准，缴费人（或其代理人）应按照规定标准缴纳港口建设费。

第十三条 在征收标准确定前，经征收地的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缴费人（或其代理人）提供相应保证后可先行办理货物装船或提离手续。

第十四条 缴费人对海事管理机构港口建设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不同海事管理机构对同一货物征收标准认定不一致的，报共同的上级直属海事局协调解决；属不同直属海事局的由相关直属海事局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建立征收、审核相分离的港口建设费减免（缓）征管理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开展海事规费稽查时，应将港口建设费减免（缓）征管理工作纳入重点稽查范围。

第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到港货物未按规定申报减免（缓）征货物信息的，应要求缴费人（或其代理人）补办申报手续。

第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船舶代理公司、船方应核对减免（缓）征货物港口建设费缴讫凭证，发现缴费人（或其代理人）未缴讫港口建设费或未办理减免（缓）征手续的，港口经营人、船舶代理公司、船方不得办理货物装船和提离手续。

第二十条 缴费人（或其代理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减

免（缓）征货物信息的，具有配合义务的港口经营人、船舶代理公司、货物承运人未履行配合义务的，海事管理机构应按照《海事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代收单位违反港口建设费减免（缓）征管理规定，应按照《港口建设费委托代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缴费人谎报减免（缓）征货物信息逃缴、漏缴港口建设费的，应按规定补征,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